

代號：41220  
頁次：4-1

##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財稅行政  
科 目：稅務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

###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一、(一)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之「核課期間」？請簡述之。(5 分)

(二)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之「實質課稅原則」，其意義如何？請簡述之。(5 分)

二、(一)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簡稱最低稅負制)之立法理由？請簡述之。(5 分)

(二)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 授權財政部訂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中，適用於有形資產移轉及使用之常規交易方法有那幾種？(請至少回答 5 種)(5 分)

三、土地稅法第 34 條規定之適用「自用住宅增值稅課稅」之要件為何？(10 分)

四、假定某丙於臺中市擁有 1 筆自用住宅用地，面積 <sup>270</sup>700 平方公尺，申報地價 30,000 元/每平方公尺，假定該市之累進起點地價為 5,000,000 元，試計算某丙應納之地價稅為多少元？(1 公畝=100 平方公尺)(請列示計算過程，否則不予計分)(10 分)

稅級別	計算公式
第一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稅率(10%)
第二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 5 倍者)×稅率(15%) - 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0.005)
第三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 5 倍至 10 倍者)×稅率(25%) - 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0.065)
第四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 10 倍至 15 倍者)×稅率(35%) - 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0.175)
第五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 15 倍至 20 倍者)×稅率(45%) - 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0.335)
第六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 20 倍以上者)×稅率(55%) - 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0.545)

五、(一)現行遺產稅之「課稅範圍」為何？(5 分)

(二)現行贈與稅之「課稅範圍」是否與遺產稅之「課稅範圍」相同？若不同，則簡述其課稅範圍。(5 分)

代號：41220  
頁次：4-2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2412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D 1 稅捐稽徵法對於租稅優惠之擬訂，要求應該經過何種評估程序？  
(A)環境影響評估 (B)效益評估 (C)投資報酬率評估 (D)稅式支出評估
- D 2 契稅、營業稅、遺產稅和菸酒稅之受償順序，最優先者為何？  
(A)菸酒稅 (B)遺產稅 (C)營業稅 (D)契稅
- A 3 料理米酒目前之應徵稅額為何？  
(A)每公升徵收新臺幣 9 元 (B)每瓶徵收新臺幣 9 元  
(C)每公升徵收新臺幣 24 元 (D)每瓶徵收新臺幣 24 元
- C 4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何者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  
(A)受益人 (B)委託人 (C)受託人 (D)管理人
- D 5 違反所得稅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那個單位或機關執行？  
(A)建管單位 (B)警察機關 (C)營業主管機關 (D)稽徵機關
- C 6 下列何者非屬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項目？  
(A)非上市、上櫃證券交易所所得  
(B)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之 5 年免稅所得  
(C)投資抵減稅額  
(D)期貨交易所所得
- D 7 房屋標準價格，由何者評定？  
(A)不動產評議委員會 (B)房屋價格評定委員會  
(C)不動產評定委員會 (D)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 D 8 關於貨物稅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國產貨物完稅價格之計算與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計算相同  
(B)水泥類為從價課徵  
(C)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應於次月 10 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  
(D)液化天然氣免課貨物稅
- B 9 關於贈與契稅，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A)由受贈人估價立契，申報納稅；稅率為其契價百分之四  
(B)由受贈人估價立契，申報納稅；稅率為其契價百分之六  
(C)由贈與人估價立契，申報納稅；稅率為其契價百分之四  
(D)由贈與人估價立契，申報納稅；稅率為其契價百分之六

代號：41220  
頁次：4-3

- B 10 贈與土地價值之計算，是以何者為準？
- (A)贈與土地時之公告地價 (B)贈與土地時之公告現值  
(C)贈與契約約定之價值 (D)贈與土地時之市價
- D 11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之不動產「持有期間」是指下列何者？
- (A)自該條例施行後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該條例施行後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止之期間  
(B)自該條例施行前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該條例施行後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止之期間  
(C)自該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該條例施行後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止之期間  
(D)自該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本條例施行後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之期間
- A 12 下列何種稅捐之稽徵不適用稅捐稽徵法？
- (A)關稅 (B)娛樂稅 (C)契稅 (D)貨物稅
- C 13 下列何種稅捐之稽收，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 (A)綜合所得稅 (B)遺產稅 (C)土地增值稅 (D)營業稅
- A 14 被繼承人死亡前多少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徵稅？
- (A)2 年 (B)3 年 (C)5 年 (D)7 年
- C 15 下列何種稅目係按月比例計課稅款？
- (A)綜合所得稅 (B)營業稅 (C)房屋稅 (D)契稅
- D 16 納稅義務人因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下列何者？
- (A)只能延期，其延期之期間不得逾 1 年  
(B)只能分期繳納，其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 3 年  
(C)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 1 年  
(D)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 3 年
- C 17 營業人銷售其向自然人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其營業稅進項稅額之處理方式為何？
- (A)以該購入成本，乘上徵收率計算進項稅額，但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部分不得扣抵  
(B)依照法定之計算公式，以整批車輛設算進項稅額，但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部分不得扣抵  
(C)依照法定之計算公式，逐輛設算進項稅額，但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部分不得扣抵  
(D)依照法定之計算公式，逐輛設算進項稅額，但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部分得在下期繼續扣抵

- D 18 下列何者應視為贈與？
- (A)債務人經依破產法和解、破產，以致債權人之債權無法十足取償者，其免除之差額部分  
(B)債務人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清算，以致債權人之債權無法十足取償者，其免除之差額部分  
(C)債務人經依公司法聲請重整，以致債權人之債權無法十足取償者，其免除之差額部分  
(D)保證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代主債務人清償債務，並無償免除其債務者
- D 19 土地所有權人若欲享用土地增值稅「一生一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應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多少年？
- (A)1 年 (B)2 年 (C)5 年 (D)6 年
- A 20 下列何種稅目，除特殊情形外，稅款係由納稅義務人或代徵人填用自動報繳書繳納？
- (A)娛樂稅 (B)地價稅 (C)房屋稅 (D)遺產稅
- C 2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0 條有關營業稅稅率之規定為何？
- (A)除該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  
(B)除該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徵收率，由財政部定之  
(C)除該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  
(D)除該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徵收率，由財政部定之
- D 22 總統 100 年 1 月 19 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 4 條，刪除現役軍人之薪餉免納所得稅規定，請問現役軍人自何日起應納所得稅？
- (A)100 年 1 月 19 日 (B)100 年 1 月 21 日 (C)100 年 1 月 22 日 (D)101 年 1 月 1 日
- B 23 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民國 100 年 5 月開徵之房屋稅，係針對房屋所屬那個期間？
- (A)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B)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C)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 (D)99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
- C 24 稅務人員犯教唆或幫助納稅義務人某甲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應受何種處罰？
- (A)與該納稅義務人相同  
(B)按該納稅義務人之行政罰，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C)按該納稅義務人之刑罰，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D)按該納稅義務人之刑罰，加重其刑至一倍
- C 25 地價稅採每年一次徵收者以何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
- (A)2 月 28 日 (B)6 月 30 日 (C)8 月 31 日 (D)9 月 30 日



##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稅務法規概要】試題參考答案

### 甲、申論題部分：

- 一、(一)所謂「核課期間」係指稅捐機關為確定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之權，稱為核課權，行使核課權的期間，稱為核課期間。也可以表示政府對於人民確定租稅債權具體內容的期間。
- (二)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之所謂「實質課稅原則」係明確規範實質課稅原則之精神，亦即稅捐機關須負舉證責任，然納稅義務人之協力義務亦不可免。
- 二、(一)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又稱最低稅負制，係為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之稅負甚至不用繳稅的公司或高所得個人，都能繳納最基本稅款的一種稅制。目的在於使有能力納稅者，對國家財政均有基本的貢獻度，以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以上為本條例之立法理由。
- (二)有形資產之移轉及使用其常規交易方法如下：
1.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CUP)
  2. 再售價格法 (RPM)
  3. 成本加價法 (CPLM)
  4. 可比較利潤法 (CPM)
  5. 利潤分割法 (PSM)
  6.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常規交易方法 (OM)
- 三、適用「自用住宅增值稅課稅」之要件如下：
- (一)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一·五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五公畝部分。
- (二)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
- (三)出售前持有該土地六年以上。
- (四)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六年。
- (五)出售前五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 綜上，土地稅法第 34 條規定，對於符合「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出售時僅有一處房地」、「出售前持有該土地 6 年以上」、「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 6 年」及「5 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等要件者，得於都市 1.5 公畝及非都市 3.5 公畝土地面積以內，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10% 課徵土地增值稅。
- 四、應納地價稅計算如下：
- (一)自用住宅用地 (都市土地未超過 3 公畝部分)：  
 $\$ 30,000 \times 300 \times 2 \div 1,000 = \$ 18,000$
- (二)一般土地部分：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 5 倍部分  
 $(\$ 30,000 \times 400) \times 15 \div 1,000 - \$ 5,000,000 \times 0.005 = \$ 155,000$
- (三)應納地價稅： $\$ 18,000 + \$ 155,000 = \$ 173,000$
- 五、(一)遺產稅之課稅範圍係採總遺產稅制，且兼採屬人主義與屬地主義，簡述如下：
1. 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課徵遺產稅，即屬人主義。
  2.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課徵遺產稅，即屬地主義。
  3. 死亡事實發生前二年內，被繼承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仍應依本法關於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課徵遺產稅。
  4.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1)被繼承人之配偶。(2)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3)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即視同遺產。
- (二)贈與稅係遺產稅之輔助租稅，其課稅範圍與遺產稅大致相同亦採總贈與稅制，且兼採屬人主義與屬地主義，惟遺產稅之租稅客體為遺產，即自然人死亡所遺留之財產，贈與稅之租稅客體為贈與行為，此為其相異之處。茲簡述如下：

1. 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應課徵贈與稅，即屬人主義。
2.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課徵贈與稅，即屬地主義。
3. 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贈與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仍應依關於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課徵贈與稅。
4. 財產之移動，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贈與論，依規定課徵贈與稅：(1)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2)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3)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不動產。(4)因顯著不相當之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分。(5)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6)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